

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演講廳借用要點

九十年十月三十日、十一月八日第三十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六六次行政會議備查
一〇六年三月廿一日 第 9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六年五月廿二日一〇五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地下室演講廳之使用率，並便於借用之登記、管理及維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演講廳之使用限於教學、演講、研討、會議及非常態性學術等相關活動為優先。
- 三、演講廳採學院內各系所、校內各單位、校外相關團體之使用優先次序為原則。
- 四、演講廳之借用以不影響本學院之教學，且以該演講廳之固有設備為範圍。
- 五、借用時間：上午八點至晚上九點。
- 六、管理單位：管理學院院辦公室
- 七、借用場地：請於使用前一週填具借用申請單，每次申請以乙次為限，並經申請單位主管簽章後，至管院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，以先登記者為優先。
- 八、場地費用收費標準如下（不含加班費）：

使 用 時 間	收費標準 (元)
上午 (08:00~12:00)	3,000
下午 (12:00~17:00)	3,000
晚上 (17:00~21:00)	3,000
全天三時段 (70%)	6,300
全天二時段 (80%)	4,800

1. 容納人數：200 人。
2. 以使用現有設備為限。
3. 如借用全天三時段以收費標準 70 % 計算；借用二時段以收費標準 80 % 計算。
4. 假日另加收百分之十之費用。
5. 假日及晚上加班費標準悉依本校之規定，由使用者另付管理人員。

九、 收費規定：

- (一) 本學院各學系教師借用場地供學生上課考試使用、各學系辦理教學研究、學術演講、研討會等活動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- (二) 本院各學系與學生社團、校外單位、社團合辦舉辦講（研）習、會議等活動，應繳納三分之一場地使用費。
- (三) 本院各學系學生社團、校內外各單位辦理教學研究、學術演講、研習會等活動，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場地使用費。
- (四) 場地提供使用收入費用，除供繳納水電費、清潔維護費外，應作維護設備之用。
- (五) 其餘未規定者悉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第六條規定參酌辦理。

十、 借用申請人及單位，應善盡保管與維護廳內儀器設備之責任，如因人為損壞，需負連帶損壞賠償責任，又不遵守申請單所列注意事項，嗣後將不准其申請使用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